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补充通知

来源： 市信用办 2020-08-26

分享到

为进一步规范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现就执行《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通知》（珠发改建〔2014〕117号）（以下称《通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同时提交以下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和银行征信报告：

（一）企业所在地级市或以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具体包括：珠海市企业需出具珠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报告。市外企业需出具地市级以上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若市外企业在当地地级市或以上政府没有建成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法出具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地级市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信用记录证明；市外企业在上述条件都无法实现情况下，可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出具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中国”网站上的信用信息报告。

（二）企业所在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征信报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打印，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打印业务的，可由企业开户银行打印。

二、鼓励投标企业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如出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则无需再出具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记录证明，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报告。